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根據特別授權
建議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配售代理



中泰國際

ZHONGTAI INTERNATIONAL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認股權證配售事項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向認股權證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395,828,160份認股權證，其附帶權利可按初步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20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395,828,160股認股權證股份。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

每份認股權證將以0.015港元配售。認股權證配售事項須待本公告「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載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假設395,828,160份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按初始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205港元)悉數行使，最多395,828,160股認股權證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395,828,160股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6.67%。

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將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可予行使。

假設最高認股權證數目按認股權證配售價配售，發行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5,900,000港元及5,630,000港元。假設最高認股權證數目附帶之認購權按初步認股權證行使價悉數行使，預期將額外籌得最多約81,100,000港元。

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及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最多約為86,730,000港元，預期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用於未來業務發展以及於機會出現時用於潛在收購但於本公告日期並未物色到特定投資目標。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特別授權

於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尋求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授特別授權。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認股權證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特別授權。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認股權證配售協議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以下為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指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佣金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固定配售佣金150,000港元(須待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另加配售代理就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之任何其他實報實銷費用及開支。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市場費率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佣金)屬公平合理，而認股權證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股權證承配人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預期將有不少於六名認股權證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倘認股權證承配人將少於六(6)名，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認股權證數目

最多395,828,160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認購一(1)股認股權證股份。

行使期

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可於緊隨認股權證發行日期後當日起計十八(18)個月期間內隨時行使。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15港元。認股權證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市況、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過往股價及股份於市場上之流通量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認股權證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認股權證行使價

初步認股權證行使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205港元，可作出以下調整：

- (i) 因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而更改每股股份之面值；
- (ii) 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的方式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代替現金股息除外)；
- (iii)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作出資本分派或向有關持有人授出收購本集團現金資產的權利；
- (iv) 以供股方式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或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按低於相關公告日期市價90%之價格認購新股份；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純粹為換取現金而發行或可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之任何證券，而在任何情況下，每股股份之實際代價總額低於相關公告日期市價之90%，或任何有關發行之轉換、交換或認購權有所更改，致使上述實際代價總額低於相關公告日期市價之90%；及

(vi) 按低於相關公告日期市價90%的每股股份價格發行股份以悉數換取現金。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的初步認股權證行使價0.205港元較(i)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77港元溢價約15.82%；及(ii)聯交所於緊接(但不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81港元溢價約13.26%。

認股權證配售價及認股權證行使價之總額(即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22港元)較(i)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77港元溢價約24.29%；及(ii)聯交所於緊接(但不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81港元溢價約21.55%。

認股權證配售價及認股權證行使價均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市況、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過往股價及股份於市場之流通量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認股權證配售價及認股權證行使價屬公平合理。

完成日期

認股權證配售事項預期將於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第四(4)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完成，而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將於當日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完成。

有關認股權證之資料

認股權證將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不附帶所有留置權及權益，並將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有權收取其後就有關股份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參考記錄日期為完成或之後)。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可於緊隨認股權證發行日期後當日起計十八(18)個月期間內隨時行使。

鑒於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根據上市規則於任何時間不得少於已發行股份之25% (或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指定百分比)，且認股權證持有人將不會因行使認股權證而成為主要股東，則每一(1)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按認股權證行使價認購一(1)股認股權證股份，並按認股權證配售價發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15.02(1)條，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與任何其他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匯總計算時(倘所有該等權利即時獲行使，不論有關行使是否獲許可)，不得超過於認股權證發行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00%。就該限額而言，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僱員或行政人員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包括在內。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

建議發行合共最多395,828,160份認股權證。於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按初步認股權證行使價悉數行使後，將發行合共最多395,828,160股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00%；及(ii)本公司於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悉數行使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7%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可轉讓性

在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條文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認股權證可轉讓予任何人士。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認股權證不可指讓或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條件

認股權證配售事項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認股權證及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特別授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原則上批准全部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僅受配發所限)，而聯交所亦容許認股權證股份買賣(且有關上市及許可其後並無被撤回)；

- (iii) 已取得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就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iv) 已取得各認股權證承配人就認購認股權證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條款及條件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v) 概無相關政府、政府機構、準政府機構、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機構頒佈任何命令或作出任何決定，致使認股權證配售事項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非法，或限制或禁止實施認股權證配售事項，或就認股權證配售事項施加任何額外重大條件或責任（對本公司進行認股權證配售事項的法律能力並無重大不利影響的有關命令或決定除外）。

倘於截止日期前未能達成上述任何條件，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將告失效。本公司於認股權證配售事項項下之義務及責任將告無效，而本公司根據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獲解除。

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投票權

認股權證持有人將不會因其身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認股權證持有人無權參與本公司作出之任何分派及／或進一步證券要約。

認股權證持有人於本公司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於行使期結束前清盤，則於開始清盤前尚未行使的所有行使權將告失效，而認股權證就行使任何行使權而言將不再有效。

發行認股權證股份的特別授權

於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尋求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授特別授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進行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風電場營運業務，並繼續於能源行業物色投資機會。

董事會認為，認股權證配售事項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的良機，同時可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此外，認股權證並不計息，而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將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造成任何即時攤薄影響。除於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完成後將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外，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期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後將籌集更多資金。

董事會認為，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最高認股權證數目按認股權證配售價配售，發行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5,900,000港元及5,630,000港元。因此，每份認股權證的淨價將約為0.014港元。假設最高認股權證數目附帶之認購權按初步認股權證行使價悉數行使，預期將額外籌集最多約81,1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合共最多約為86,730,000港元，預期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用於未來業務發展及於機會出現時用於潛在收購但於本公告日期並未物色到特定投資目標。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股權集資活動

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979,140,800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悉數行使後(假設於有關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進一步變動)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股權證附帶之 認購權悉數行使後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股權證附帶之 認購權悉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及相關股 份數目	% (概約)	股份及相關股 份數目	% (概約)
張志祥(「張先生」)(附註1、2及3)	448,910,325	22.68%	448,910,325	18.90%	1,087,942,956	38.58%	1,087,942,956	33.83%
— 鑽禧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448,910,325	22.68%	448,910,325	18.90%	448,910,325	15.92%	448,910,325	13.96%
— 贏匯有限公司(附註3)	—	—	—	—	619,332,631	21.96%	619,332,631	19.26%
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採納的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的 其他董事(張先生除外)(附註4)	—	—	—	—	51,300,000	1.82%	51,300,000	1.60%
公眾股東								
認股權證承配人	—	—	395,828,160	16.67%	—	—	395,828,160	12.31%
Well Foundation(附註5)	—	—	—	—	41,288,421	1.46%	41,288,421	1.28%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 其他承授人(附註6)	—	—	—	—	108,900,000	3.86%	108,900,000	3.39%
其他公眾股東	<u>1,530,230,475</u>	<u>77.32%</u>	<u>1,530,230,475</u>	<u>64.43%</u>	<u>1,530,230,475</u>	<u>54.27%</u>	<u>1,530,230,475</u>	<u>47.59%</u>
總計	<u>1,979,140,800</u>	<u>100.00%</u>	<u>2,374,968,960</u>	<u>100.00%</u>	<u>2,819,661,852</u>	<u>100.00%</u>	<u>3,215,490,012</u>	<u>100.00%</u>

附註：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執行董事張先生持有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19,700,000份的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 鑽禧控股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張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持有448,910,325股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鑽禧控股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贏匯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張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持有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假設該等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則合共619,332,631股新股份將會發行予贏匯有限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贏匯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本公司的51,3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張先生除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5. Well Foundation(為獨立第三方)持有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假設該等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則合共41,288,421股新股份將會發行予Well Foundation。
6. 本公司的108,9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其他承授人。該等承授人均非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認股權證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特別授權。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警告通知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股權證配售事項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認股權證配售事項按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完成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條件達成之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後的第四(4)個營業日，而完成將於該日發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認股權證及授出特別授權
「行使期」	指	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可於緊隨認股權證發行日期後起計十八(18)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之期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上述人士並無關連的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為股份的最後交易日，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於該日訂立
「留置權」	指	任何性質的留置權、抵押及產權負擔、申索、選擇權、抵押權益、衡平法及其他第三方權利(包括優先購買權)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配售代理」	指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及可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在香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獨立第三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就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而向董事授出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權」	指	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權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或(視情況而定)另一證券交易所開放進行交易業務之日，惟倘於一個或以上連續交易日並無所報收市價，則於確定任何交易日期間時，有關交易日不會計算在內，且將被視為不存在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按配售價發行最多395,828,160份的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的持有人可初步按認股權證行使價(可予調整)於行使期內任何時間認購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行使價」	指	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據此認購認股權證股份的每股認股權證股份的初步行使價0.205港元(可予調整)
「認股權證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所促使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認購任何認股權證的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
「認股權證配售事項」	指	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的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395,828,160份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認股權證配售事項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認股權證配售價」	指	每份認股權證0.015港元，即每份認股權證的發行價，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於提出申請時須全額支付
「認股權證股份」	指	於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395,828,160股的新股份

「Well Foundation」 指 Well Foundation Company Limited，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Well Foundation為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52)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志祥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寧忠志先生、李天海先生及彭子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森林先生、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